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5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曹姿韻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749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壹、聲請人曹姿韻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一一二年度簡上字第749號案件之警詢卷、偵查卷、地方法院卷卷證影本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貳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；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749號判決確定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係為就上開案件聲請再審而提出本件聲請，自有正當理由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爰裁定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主文「壹」所示卷證影本；惟聲請人就所取得經本院准許付與之卷證影本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及禁止

01 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02 四、聲請人另聲請交付「偵訊影音光碟」、「證物明細全部證
03 物」、「警方隨身密錄器影音（全部）」、「警察局內監視
04 影音（全部）」等節。就聲請交付「影音」資料部分，不合
05 於前揭規定所示「卷宗」及「證物之影本」，自無從為交
06 付；且觀諸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第一、二審判決書，
07 亦未見「證物明細全部證物」、「警方隨身密錄器影音（全
08 部）」、「警察局內監視影音（全部）」名稱之證據。就
09 此，應駁回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2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

13 法 官 陳布衣

14 法 官 張羿正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王宣蓉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9 附件：